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受益人(申請人)	(必填)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必填)									

受益人原留印鑑

除辦理印鑑掛失者免蓋，其餘異動事項請加蓋

受益人為未成人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核印：

請於下列欲變更事項□內打“✓”、並於右方加蓋原留印鑑：(資料變更須檢附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

一、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聯絡電話：宅：() 行動：()
公：() 分機 傳真：()

通訊地址：(不受理以郵政信箱為通訊/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件人：

戶籍地址/註冊地：(須檢附證明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資料變更以檢附證明文件為準)

□□□□□ 縣市 鄉市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件人：

二、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

本人原中文姓名為： 因故變更為： 。

本人原英文姓名為： 因故變更為： 。

本人原身分證字號為： 因故變更為： 。

三、網際網路交易服務功能變更申請：(僅限於已填寫過「網際網路/電話語音交易開戶約定書」或「交易約定書」之受益人填寫)

變更交易Email： _____

補發網際網路交易/查詢密碼(以E-mail交付初始啟用密碼。)

終止網際網路交易/查詢服務約定

為確保交易安全，當您收到初始啟用密碼後，請至本公司網站交易系統進行啟用及密碼變更，始可進行交易/查詢功能。

四、新增/刪除境內基金約定帳號(限填「受益人」本人帳戶，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若指定帳戶為郵局者，請先填寫7位數「局號」，再填寫7位數「帳號」)

說明：「新增」約定帳號，功能包含：新增買回價金匯款帳戶。若要新增「申購授權扣款帳戶」請另填「申購扣款授權書」申請。

「刪除」約定帳號，功能包含：刪除申購授權扣款帳戶、買回價金匯款帳戶。

新增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5	10
新增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5	10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5	10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5	10

五、新增/變更境內基金配息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帳戶，同一幣別限指定一個配息帳戶，若於本公司已留存配息帳戶，將以此帳戶覆蓋原本之資料。變更後之帳號一經生效，原配息帳號立即失效，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若指定帳戶為郵局者，請先填寫7位數「局號」，再填寫7位數「帳號」)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5	10
-----	-------	-------	----	---	----

六、變更境外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僅限於已填寫過「境外基金開戶申請書」或「交易約定書」之受益人填寫)：申購支付幣別需與買回帳戶一致(限受益人本人帳號，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若填寫外幣帳號請另附護照影本)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5	10
----	----	----	---	----

外幣帳號：建議填寫外幣綜合存款帳號，由於為外幣匯款，請同時以中英文正楷書寫。

款項銀行國別 (外幣帳號開戶的國別)	款項帳號銀行SWIFT代碼 (款項銀行國別如非「TW」，則此欄必填)	帳號	5	10
中文	銀行	分行		
英文	銀行	分行		

七、 印鑑掛失(遺失) / 印鑑變更。請自即日起將原印鑑註銷，但本受益人之前於 貴公司以原印鑑所簽署之授權書及約定書等書面文件，仍為有效。

八、授權交易印鑑： 新增 變更 刪除，以下印章。(限法人公司戶申請，並檢附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印鑑卡 (請加填「投資適性分析」調查表)

(辦理姓名變更或印鑑掛失/變更者需加蓋)

受益人同意對滙豐投信基金及其所銷售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及相關事務處理作業，均以下方留存印鑑為憑。

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多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受益人為未成人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公司法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新授權交易印鑑 (限法人使用)

本公司茲授權對滙豐投信基金及其所銷售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之交易指示(不含其他受益人資料、權益變更異動及受益權行使等事務)，得以下方所載印鑑為憑。

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多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寄件人：	廣告回信
地址：	台北郵局登記證
電話：(O) (H) (行動)	台北廣字第 1451 號

掛號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10419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6樓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事務部 收

裝訂線

辦理受益人資料異動檢附文件說明

一、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受益人辦理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變更者(限填國內地址)，請檢附本申請書並將正本表格寄回滙豐投信辦理。

受益人欲辦理 <戶籍地址> 變更者，請檢附 (1) 本申請書、(2) 身分證正本(未成年無身分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 <若採郵寄辦理，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即可>。

二、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

變更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請檢附 (1) 本申請書、(2) 身分證正本(未成年無身分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 <若採郵寄辦理，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即可>、(3)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4) 如持有受益憑證者，請另加填寫受益憑證換發申請書，連同所有憑證一併繳回。

變更英文姓名請檢附 (1) 本申請書、(2) 身分證正本(未成年無身分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3) 護照正本 <若採郵寄辦理，前述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即可>。

三、網際網路交易服務功能變更

請檢附本申請書並將正本表格寄回滙豐投信辦理。

四、新增/刪除約定帳戶

檢附本申請書並將正本表格寄回滙豐投信辦理。「新增」約定帳戶功能包含：新增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刪除」約定帳戶功能包含：刪除申購授權扣款帳戶、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五、新增/變更境內基金配息帳戶

檢附本申請書、存摺帳號影本，並將正本表格寄回滙豐投信辦理。

六、變更境外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檢附本申請書並將正本表格寄回滙豐投信辦理。申購支付幣別須與買回帳戶一致，且限受益人本人帳號。若填寫外幣帳號建議以綜合外幣存款帳號為主。

七、印鑑掛失/變更

自然人請檢附 (1) 本申請書、(2) 身分證正本(未成年無身分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鑑)。

法人請檢附 (1) 本申請書、(2) 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3)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4) 公司大小章(被授權交易印鑑之被授權人附身分證影本)。法人所附相關文件每頁須加蓋經濟部登記之大小章。

郵寄辦理印鑑變更：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郵寄辦理印鑑掛失：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並請另加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三個月內之新印鑑之印鑑證明正本乙份。

委託他人辦理印鑑掛失：請另加附委託書及戶政事務所核發三個月內之新印鑑之印鑑證明正本乙份。

八、授權交易印鑑

請檢附 (1) 本申請書、(2) 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回滙豐投信辦理。